

鲁山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鲁山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河南紫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合 同 书

甲方：鲁山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紫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鲁山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安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14 号

项目金额：513600.00 元

二、项目交货及安装期限及相关运费的承担：

1、项目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验收合格。

2、运费承担：乙方应承担送货至送货地址所产生的所有运费。

三、项目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档案资料完整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2、项目因不可抗拒或甲方因素未能一次性交付的情况下，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可协商对已完成进度支付相关款项。

四、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如下：

1、项目合同；2、项目合同附件；3、中标文件；4、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项目内容和范围

1、本合同的安装调试，详见合同清单。

- 2、对甲方技术及相关使用人员进行业务技术等相关培训。
- 3、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六、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须按投标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特殊产品须有合法证明。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承诺

八、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指派专人全面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监督。
- 2、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督促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项目实施。
- 3、负责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
- 4、按照实施方案，检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 5、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包括提供项目实施场地、供电、临时单独存放库房和其他工作条件。

乙方职责：

- 1、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综合协调、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工作。
-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配套要求。
- 3、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全面保证项目按质、按期完成。
- 4、确保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员、工具等条件。
- 5、项目验收前，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包括设计资料、技术文档、产品说明书、测试文件等。
- 6、项目验收完毕后提供对甲方人员进行项目的管理和使用的培训。
- 7、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防火、防盗等安全规定，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测记录。
- 8、及时完成本合同内的各项工作，开具相应发票并回收款项。

九、项目延期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期提交项目实施场地或配套设施（如电力、通信等）未到位；
- 2) 项目量增加和需求调整；
- 3) 甲方自身的其他原因影响项目实施；
- 4) 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

十、技术培训

1、乙方对甲方技术管理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人员、授课内容等有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提供技术培训教材。

十一、项目验收

乙方交付、安装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人员对项目的质量进行最终验收（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全部实施完毕，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自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乙方视同甲方验收通过。

十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 1、质保期自设备投入使用之日起计 2 年。
- 2、项目过质保期后，使用单位可与中标单位签订维保合同。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 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3、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5、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5、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及附件为统一整体，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鲁山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2月11日

乙方：河南紫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2月11日

合同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三品查危仪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琼玖探测	FDT-SE10080D	台	2	193000.00	386000.00
2	安检门	琼玖探测	FDT-WT100	台	2	9600.00	19200.00
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琼玖探测	FDT-MS360	把	4	980.00	3920.00
4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固德力安	安易云	项	1	92000.00	92000.00
5	热成像感温火灾探测器	固德力安	HY-FT441MF-G	个	2	6240.00	12480.00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伍拾壹万叁仟陆佰圆整 小写：513600.00 元							